名稱：臺北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。

第三條　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：

一　設立於臺北市之公、私立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幼兒園)。

二　服務於前款幼兒園之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（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人員)。

第四條　幼兒園經許可設立達三年以上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獎勵：

一　通過教育局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專業認證評鑑。

二　從事幼兒教保服務、課程教學或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。

三　辦理教育部或教育局指定、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。

四　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卓著。

五　其他優良事蹟。

前項所定三年以上期間，得連同改制前幼稚園或托兒所之設立期間合併計算。

第五條　教保服務人員於同一幼兒園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，並具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，經幼兒園向教育局申請獎勵：

一　服務績優：在教保服務、課程教學、輔導、園務管理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，有具體事證。

二　研究績優：最近五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、著作、翻譯、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，成績優良。

三　其他優良事蹟。

前項所定三年以上期間，得連同服務於改制前同一幼稚園或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。

第六條　教育局審查申請案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獎勵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等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。

第七條　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：

一　申請不合程式、檢具之資料或文件不備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
二　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教育局之實地訪視。

三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勵。

四　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
申請人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，教育局並得視情節輕重，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，不受理其申請。

第八條　申請案經審查後，教育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，通知申請人。

第九條　　申請人經審查符合獎勵資格者，教育局得予以獎勵及表揚。

第十條　　核准獎勵處分，應載明：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勵，並得視情節輕重，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：一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勵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二、核准獎勵處分之日起二年內違反法令受刑事處罰或行政處罰確定者。」

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勵者，教育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。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第十一條　　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名額、受理申請時間及表揚方式等由教育局公告之。

第十二條　　申請案之申請程序、審查基準、其他相關事項及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教育局定之。

第十三條　　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十四條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訂定總說明

為獎勵幼兒園辦學品質優良及教保服務人員表現績優者，依一００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：「幼兒園辦理績效卓著或其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；其獎勵事項、對象、種類、方式之自治法規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之規定，爰研擬訂定本辦法。

本辦法共計十四條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

二、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

三、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。

四、第四條明定幼兒園申請獎勵之資格。

五、第五條明定教保服務人員申請獎勵之資格。

六、第六條明定申請案之審查方式。

七、第七條明定教育局駁回申請之情事。

八、第八條明定書面通知審查結果。

九、第九條明定獎勵方式。

十、第十條明定核准處分應載明內容。

十一、第十一條明定教育局公告獎勵名額及相關事宜。

十二、第十二條明定申請獎勵之申請程序、審查基準、其他相關事項及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。

十三、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經費來源。

十四、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

臺北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	
訂定條文	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	明定本辦法名稱。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	一、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 二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規定：「幼兒園辦理績效卓著或其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；其獎勵事項、對象、種類、方式之自治法規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第二條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。	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　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： 一　設立於臺北市之公、私立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幼兒園）。 二　服務於前款幼兒園之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（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人員）。	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。
第四條　幼兒園經許可設立達三年以上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獎勵： 一　通過教育局自行或委託辦理之	明定幼兒園申請獎勵之資格。

專業認證評鑑。 二　從事幼兒教保服務、課程教學或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。 三　辦理教育部或教育局指定、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。 四　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卓著。 五　其他優良事蹟。 前項所定三年以上期間，得連同改制前幼稚園或托兒所之設立期間合併計算。	
第五條　教保服務人員於同一幼兒園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，經幼兒園向教育局申請獎勵： 一　服務績優：在教保服務、課程教學、輔導、園務管理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，有具體事證。 二　研究績優：最近五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、著作、翻譯、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，成績優良。 三　其他優良事蹟。 前項所定三年以上期間，得連同服務於改制前同一幼稚園或托兒	明定教保服務人員申請獎勵之資格。

所之年資合併計算。	
第六條　教育局審查申請案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獎勵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等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。	明定申請案之審查方式。
第七條　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： 一　申請不合程式、檢具之資料或文件不備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 二　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教育局之實地訪視。 三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勵。 四　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 申請人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，教育局並得視情節輕重，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，不受理其申請。	明定教育局駁回申請之情事。
第八條　申請案經審查後，教育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，通知申請人。	明定書面通知審查結果。
第九條　申請人經審查符合獎勵資格者，教育局得予以獎勵及表揚。	明定獎勵方式。

第十條　核准獎勵處分，應載明：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勵，並得視情節輕重，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：一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勵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二、核准獎勵處分之日起二年內違反法令受刑事處罰或行政處罰確定者。」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勵者，教育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。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	明定核准處分應載明內容。
第十一條　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名額、受理申請時間及表揚方式等由教育局公告之。	明定教育局應公告獎勵名額及相關事宜。
第十二條　申請案之申請程序、審查基準、其他相關事項及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教育局定之。	明定申請獎勵之申請程序、審查基準、其他相關事項及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。
第十三條　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	明定本辦法經費來源。
第十四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